

青岛市政府采购
市南区“智慧党建”系统建设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市南区委员会组织部

代理机构：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项目编号：SNCG2020000097

日 期：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0
1. 项目说明.....	10
2. 服务要求.....	10
3. 商务条件.....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
1. 相关要求.....	21
2. 评分标准.....	21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24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6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26
2. 合格的供应商.....	26
3. 保密.....	27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27
5. 踏勘现场.....	27
6. 询问.....	28
7. 偏离.....	28
8. 履约担保.....	28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
10. 采购文件.....	28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29
12. 响应报价.....	30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31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31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31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2
17. 质疑.....	32
18. 投诉.....	33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34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	35
1. 开启程序.....	35
2. 开启.....	35

3. 磋商小组.....	35
4. 评审程序.....	37
5. 评审.....	38
6. 澄清有关问题.....	38
8. 成交.....	40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41
10. 响应无效.....	41
11. 废标.....	42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42
13. 违法违规情形.....	43
14. 违规处理.....	44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5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5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45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5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6
1. 签订合同.....	46
2. 追加合同金额.....	46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47
4.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市南区“智慧党建”系统建设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启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9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NCG2020000097

项目名称：市南区“智慧党建”系统建设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标包【1】：120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标包【1】：120万元。

采购需求：市南区“智慧党建”系统建设。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行贿犯罪及重大违法记录；（2）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名单的；（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0年9月17日至2020年9月24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开启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并关注该项目。开启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免费下载电子采购文件。代理机构不再发售纸质采购文件。

方式：报名后下载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3号楼青岛市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1】。

五、开启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年9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软件园）3号楼青岛市市南区公共资源交易大厅【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媒介：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中国青岛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预算金额在500万以上的项目，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2. 响应文件递交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响应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市南区委员会组织部

地址：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6号

联系方式：0532-88729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青岛市山东路 177 号鲁邦广场 A 座三楼 306 室

联系方式：0532-857221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娜

电 话：0532-85722157

2020 年 9 月 1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中国共产党青岛市市南区委员会组织部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中钢招标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市南区“智慧党建”系统建设
4	分包情况	本项目 1 个包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为 120 万元，其他资金为 0 元。
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7	报价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地点：_____
9	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___%（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166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无需支付
11	其他说明	无
1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qingdao.gov.cn ）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供应商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供应商已收到。
1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5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16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次响应报价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

		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对于未在限时内提交最终报价或退出磋商的供应商，按其前一次报价进行评审。
17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8	进口产品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产品名目清单：
19	节能环保优先采购产品优惠标准	本项目无品目清单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20	响应文件编制	供应商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签章	<p>在采购文件的第十章响应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印章”处，分别签单位公章、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2019 年 7 月 10 日版”。</p> <p>特别提示：1、制作响应文件时，单项绑定 pdf(word) 文件时无需再电子签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文件不再作为投标内容上传。</p> <p>2、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系统自动合成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个 pdf 响应文件。供应商需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上述三个 pdf 响应文件上进行电子签章，并上传。（单项绑定的 pdf (word) 不再上传）</p>
22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p>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时，系统通过供应商当前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供应商可以下载保存。</p>
23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支持网上远程开启，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若到现场开启，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启。开启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 电子投标开启注意事项”</p> <p>1. 供应商在线签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p> <p>2. 供应商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p>

		数字证书对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
24	开启时间及开启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2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3人，其中： 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
2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是 确定1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8.1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采购公告、采购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8.2	相关评标标准认可要求	潜在供应商的业绩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上传后将无法删除），制作响应文件时上述材料只能通过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8.3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28.4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8.5	监督和管理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8.6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供应商请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qingdao.gov.cn）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响应无效。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电子文档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或组织合法经营权的凭证（如：营业执照等）	是
2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	电子文档	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查询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并加盖单位公章	是
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电子文档	经审计的供应商2019年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资信证明	是
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电子文档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是
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电子文档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是

资格证明文件备注：

开启时，必须提交的证明材料未提交或提交不全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1)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或者纳税证明或者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或者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等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是指参加政府活动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复印件。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应当真实、有效、完整，字迹、印章要清晰。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2. 服务要求

一、建设背景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强调，要加快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把更多资源下沉到基层，更好提供精准化、精细化服务。

市南区作为青岛城市的核心城区，不断聚焦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在城市基层党建领域进行了深入探索。但目前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管理精细化程度不高、基层治理科学化水平不够等问题日益凸显。因此，积极探索智慧化党建成为市南区提升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水平、推进智慧城区建设的有效路径。

二、建设目标及原则

（一）建设目标

按照城市基层党建的有关要求，运用平台思维，以党建网格化、网格信息化、信息智慧化为目标，不断提升党建网格工作水平，解决党支部层面工作存在的问题，激发党员个体先锋模范意识。

（二）建设原则

便利性原则，通过信息化、智能化方式，有效化解工作中繁琐、重复、耗时的工作内容，有效减少基层工作社会治理中问题的发生。

引领性原则，以基层党组织、党员为依托，以党群服务中心为阵地，以网格员为主要抓手，有效整合资源，串联起基层党建、基层治理需求，实现多方联动。

集约性原则，坚持党建引领、统建统用，实现花更少的钱办更多的事、用更高的效率办更多的事。

渐进性原则，平台设计应立足于满足党组织开展党员教育管理的基本需求，分阶段建设，不断改进、完善。

三、建设内容

结合市南区基层党建工作实际，建设智慧党建“一中心、两平台”。

（一）党建大数据分析研判中心

在市南区党性体悟实训基地建立“党建大数据分析研判中心”，实现对党建引领城市基层治理的各项工作的信息化、数据化管理，并实现数据归集展示和分析研判。

通过强化对“灯塔-党建在线”平台中数据信息的汇总分析，动态反映基层党建工作情况，同步开发监测预警功能，按照工作要求设置分析规则，对关键事项、薄弱环节进行动态提醒督导，推动基层党建和党员教育管理健康、规范发展。重点开发8个功能模块，以数据模型展示相关数据，并针对性设置预警项目。

1、党组织情况：汇总展示党组织设置情况、本年度变化情况、各类型党组织分布情况、各领域党组织分布情况、各单位党组织分布情况等。监测预警党组织设置不规范、未按期换届、党组织党员数量相对偏少等情况。

2、党员情况：汇总展示各领域党员分布情况、本年度变化情况、流动党员情况、失联党员情况，党员的性别、年龄、学历、入党时间、领域、单位分布情况等。监测预警党员的党费缴纳、参加组织生活、失联时长等情况。

3、党的组织生活：汇总展示山东 e 支部开通情况、活跃度、组织生活召开情况、党员参会情况、参会率等，按不同领域、不同组织类型、不同单位对比展示开展组织生活达标情况。监测预警各级党组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开展不达标情况。

4、党组织关系转接：汇总展示本年度党员转入、转出情况及转往区域，党员转接年龄段、学历、领域、单位分布情况等，并与上年度情况进行对比。监测预警党员组织关系转接不及时、跨省转接回执滞后等情况。

5、三务公开：汇总展示各村、社区党务村务财务信息公开情况，各级三务公开落实情况，支持按权限进行信息反查，对公开信息的条数、占比、真实性进行在线督查。监测预警未按期进行三务公开的村、社区等情况。

6、发展党员情况：汇总展示发展党员指标完成情况、发展流程分布情况，新发展党员年龄结构和学历、领域、单位分布情况等。监测预警三年及以上未发展党员的村、入党积极分子不足3人的党支部、集训时间少于3天的发展对象数量、预备党员未按期转正等情况。

7、党组织组织力指数：汇总展示各级党组织组织力分项指标得分情况，以多边形雷达图进行形象化体现，对比展示党组织组织力指数分布。区级统一设置组织生活、发展党员、换届情况、关系转接、党费收缴、失联党员等6项常规指标。监测预警各级党

组织组织力指数。

8、党员先锋力指数：汇总展示各单位党员先锋力分项指标得分情况，以多边形雷达图进行形象化体现，对比展示党员先锋力指数分布。区级统一设置参加组织生活、缴纳党费、民主评议、参学参训、遵规守纪等5项常规指标。监测预警各级党组织所辖党员先锋力指数。

附件：党建大数据分析研判中心各模块预警项

一、党组织情况

- 1、无党组织书记的党组织数
- 2、无党组织联系人的党组织数
- 3、无党组织联系电话的党组织数
- 4、未关联单位的党组织数
- 5、无党员的党支部数
- 6、党员数<3的党支部数
- 7、党员数>100的党支部数
- 8、6个月内将到期换届的党组织数
- 9、3个月内将到期换届的党组织数
- 10、未按期换届的党组织数
- 11、无党员的党委
12. 直属党组织超过300个的党委

二、党员情况

- 1、党员平均年龄大于60岁的党支部数
- 2、入党积极分子不足3人的党支部数
- 3、三年及以上未发展党员的村党支部数
- 4、五年及以上未发展党员的村党支部数
- 5、与党组织失去联系6个月以上的党员数
- 6、已经到转正日期尚未转正的党员数
- 7、停止党籍2年及以上的党员数
- 8、年度集中学习培训少于32学时的党员数
- 9、连续6个月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数
- 10、连续6个月不缴纳党费的党员数

三、党员组织关系转接

- 1、5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待办业务的党组织数
- 2、15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待办业务的党组织数
- 3、30个工作日内未处理待办业务的党组织数
- 4、未上传签章的党委数
- 5、未维护本系统联系方式的党组织数
- 6、党员转往省外未维护回执的党组织数

四、三务公开

- 1、本月无党务公开信息的村/社区
- 2、超过3个月无党务公开信息的村/社区
- 3、本月无村（居）务公开信息的村/社区
- 4、超过3个月无村（居）务公开信息的村/社区
- 5、本月无财务公开信息的村/社区
- 6、超过3个月无财务公开信息的村/社区

五、组织生活规范化

- 1、未开通山东e支部的党支部数
- 2、本月没有组织生活记录的党支部数
- 3、超过3个月没有组织生活记录的党支部数
- 4、本月主题党日未达标的党支部数
- 5、本年主题党日未达标的党支部数
- 6、本季度党员大会未达标的党支部数
- 7、本年度党员大会未达标的党支部数
- 8、本季度党课未达标的党支部数
- 9、本年度党课未达标的党支部数

六、党组织组织力指数

- 1、党组织组织力指数低于80的党组织数
- 2、党组织组织力指数低于70的党组织数
- 3、党组织组织力指数低于60的党组织数

七、党员先锋力指数

- 1、党员先锋力指数指数低于80的党组织数

2、党员组织力指数低于 70 的党组织数

3、党员组织力指数低于 60 的党组织数

八、发展党员情况

1、集中培训时间少于 3 天（24 学时）的发展对象数。

2、超过 3 个月未经党委审批的发展对象数

3、超过 6 个月未经党委审批的发展对象数

4、预备期延长少于半年的预备党员数

5、预备期延长多于 1 年的预备党员数

6、无入党积极分子的村党支部数

7、入党积极分子不足 3 人的党支部数

8、三年及以上未发展党员的村党支部数

9、五年及以上未发展党员的村党支部数

10、已经到转正日期尚未转正的党员数

（二）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平台

基于移动端应用（微信），实现对各级党组织的管理和组织生活管理，并支持与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数据连通。

1、移动端设置

（1）移动端链接。通过微信公众号，可连接党组织和党员管理平台登录页面。

（2）统一登录。采用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统一登录认证（SSO）接口，实现移动端登录。

（3）数据对接。应支持与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山东 e 支部系统管理员权限与账号绑定，保障数据安全；对接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 VPN 管理端统一登录接口、山东 e 支部系统组织生活相关主题新增、修改、查询、数据统计接口、山东 e 支部系统组织生活相关主题图片、文件同步接口。

2、党组织管理

（1）应支持对接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的党组织和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2）通讯录管理。可实现党组织通讯录维护功能，维护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姓名、等信息；支持按照层级配置管理权限；支持通讯录打印。

3、组织生活管理

- (1) 类别选择。支持党支部管理员设置组织生活类别。
- (2) 创建主题。支持党支部管理员创建组织生活主题内容。
- (3) 主题创建审核。在创建上报主题时，应支持对标题进行审核操作。
- (4) 文件上传审核。支持按照上传规则上传文件。
- (5) 数据共享。与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山东 e 支部系统数据同步。

4、自动考评

应支持对提交上传主题的党组织进行统计。

(1) 应支持统计每个党组织各类主题创建维护情况，数量要求：①三会（党员大会+支委会+党小组会）≥4 次/年，每季度 1 次；②党课≥4 次/年，每季度 1 次；③组织生活会≥1 次/年；④民主评议党员≥1 次/年；⑤主题党日≥12 次/年，每月 1 次。

(2) 应支持每天 24 时自动更新一次，同时基层党委以上管理员可设置手动刷新功能。

(三) 城市基层党建学院平台

建立线上“城市基层党建学院”，党务干部可以参加线上学习、线上考试。

1、微信端学习门户

建设城市基层党建学院学习门户（移动端 web），提供浏览学习、资料查阅、在线考试等服务功能。可设置政策法规、先锋讲堂、党建智库、治理案例、党务指南、党务书库、考试中心等板块。

(1) 政策法规。主要提供党内法规制度、国家/省/市/区各级法律法规等政策。

(2) 先锋讲堂。主要展示面向用户的教育视频。

(3) 党建智库。支持打造党务工作资料库，聚合党建资料，提供相应的检索和下载功能。

(4) 治理案例。支持发布各级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的实践案例，学习先进经验。

(5) 党务指南。主要上传发布基层党务工作实务等指南资料，基层党务干部科在线浏览和下载学习。

(6) 党务书库。支持对接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电子图书馆，可为用户提供在线阅读服务。

(7) 考试中心。根据各级工作实际，提供统一在线考试功能。

2、内容发布管理

(1) 专题/分类管理。应支持创建内容专题/分类/标签，应支持最大为三级的分类，

创建分类时同步维护分类名称等基本信息，可关联相应的视频和内容，应支持对标签进行排序、编辑、删除等操作。

(2) 内容上传。系统应支持图文、视频、音频等类型内容/文件的上传，支持批量上传文件；视频、音频等文件上传时应实现自动转码处理。

(3) 内容管理。内容上传完成后可进行删除、编辑、预览播放、转码处理等操作。

3、在线学习管理

(1) 在线点播。用户可在线点播学习课件，应支持断点播放。

(2) 分类学习。用户学习时可以按照用户身份，自动匹配相应的学习内容。

(3) 内容检索。支持基于关键词的全文检索、模糊搜索，支持拼音检索、同音字检索等多种检索手段。

4、考试管理

(1) 考试管理。应支持组织统一考试、自检自测和专题学习测试等形式的在线考试。

(2) 在线考核。应支持专题学习考试、自检自测和统一考试等功能。

(3) 自由组卷。应支持自由有题库的试题自由组卷。系统基于计算规则自动评分、统计考试成绩等功能。

5、用户及权限管理

系统应支持以下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

(1) 管理员及权限管理

(2) 学员/用户管理

6、数据分析

(1) 数据统计。应支持根据在线学习和线上考试数据，可以按照排行榜进行排列。

(2) 用户分析。应支持对用户活跃度、使用时段、用户轨迹、用户偏好等维度的数据分析。

(3) 数据可视化。应支持利用大数据分析和BI技术，实现数据多终端可视化展示。

(四) 系统部署要求

为保障本项目各业务的安全稳定运行，同时让用户从复杂的系统和硬件支撑资源的日常维护中解脱出来，本项目采用交钥匙的方式：系统软件、云资源、日常维护统一由供应商提供，系统须部署至云平台，借助统一的“云服务”方式，保证平台底层基础环境的运行通畅，同时对本次招标所涉及的软件及云资源进行统一的规划、安装、配置、

调优、测试工作，以保证整个项目快速上线的要求，从而降低日常维护和使用成本，有效提高建设效率及运维效率。

为此本项目中标方应提供满足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云服务资源，内容如下：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条目 (一级)	服务条目 (二级)	服务内容描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基础设施服务	主机服务	云主机	4核	内存 8GB	6台	包含 CentOS 操作系统
				8核	内存 16GB	3台	
				16核	内存 32GB	1台	
			云主机系统盘	以GB为单位（SSD）	GB	800GB	10台云主机系统盘总量
	云主机数据盘	以GB为单位（SAS）	GB	3000GB	10台云主机数据盘总量		
2	安全服务	云主机安全服务	等保三级标准服务	根据等保标准，提供云主机访问控制、远程安全服务、安全审计、入侵防范、病毒与木马防护、剩余信息保护和恶意代码防范、镜像和快照保护等服务。	/云主机	10台	
		云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	包括数据加密、数据	/数据	1台	

		和应用安全服务	全服务	库审计和数据防泄密等服务	库实例		
			应用安全服务	为云内系统提供防篡改行为及其他针对应用安全的防护服务。	/云主机	6台	

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项目建设和运行所需的资源部分，都应包含在供应商整个项目报价中。

（五）运行维护要求

在系统运维期间应支持提供现场免费系统培训服务，软件自身缺陷维护服务，现场系统维护服务，需求变更后的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技术升级服务，定期回访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更新服务。

（六）数据共享要求

1、应支持与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山东e支部系统管理员权限与账号绑定，保障数据安全。

2、应支持对接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VPN管理端统一登录接口。

3、应支持与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山东e支部系统实现数据同步。

4、应支持对接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的党组织和单位信息管理系统，实现数据互通。

5、支持对接省“灯塔-党建在线”网络平台电子图书馆，可为用户提供在线阅读服务。

（七）安全审查和保密要求

安全审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信息系统建设安全审查相关规定开展项目实施，配合审查单位进行安全审查工作，根据审查报告完善软件平台。

保密要求：

1、保密要求：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保密内容：与本项目相关的及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属于采购人的秘密信息的资料。

3、保密承诺：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前签订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或信息安全保密承诺。

(八) 等级保护要求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软件产品应满足采购人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

(九) 分级保护要求

本项目不列为分级保护范围。

(十) 履约验收要求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调整。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十一) 现场演示要求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对采购需求中“党建大数据分析研判中心”系统功能进行演示。供应商须自备相关演示设备，以真实软件进行现场演示。

3. 商务条件

★3.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3.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付成交金额的 30%，系统上线再付成交金额的 35%，全部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付剩余的 35%。

3.4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调整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3.5 质量保证期

★3.5.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供应商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3.5.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

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3.6 服务保障

3.6.1 项目服务期间，招标人如遇到问题，随时可以从中标人得到电话支持与帮助。中标人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招标人联系。若中标人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招标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3.6.2 成交供应商在接采购人通知 1 小时做出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完毕，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的要免费提供备选方案。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带“◆”标注的为可能实质性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内容。

带“▲”标注的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开启时须同时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和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电子文档，否则响应无效。

带“※”标注的产品为供应商开启时需提供的样品，成交后成交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2 当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文件要求相同，但其表述不同时不扣分。

1.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1.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5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5.1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

1.5.2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1.5.3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6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7 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货物中含有中型及以上企业的产品或者大中型企业提供货物中含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 评分得分非整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1.10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

2. 评分标准

评分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部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或者最终价格）最低

分			<p>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它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或者最终价格）×10。</p>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已承担的同类软件开发案例，每份得2分，满分10分。</p> <p>须提供同一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原件的电子文档、采购合同原件的电子文档，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同类项目认定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企业认证	5分	<p>（1）供应商具有CMMI 3认证资质的得1分；具有CMMI 4认证资质的得2分；具有CMMI 5认证资质的得3分；本项最高得3分。</p> <p>（2）供应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p> <p>（3）供应商具备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得1分；</p> <p>须提供以上证书原件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p>
技术部分	响应情况	24分	<p>全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24分；</p> <p>不能满足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响应无效；</p> <p>非“★”要求每有1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扣2分，扣到0分为止。</p>
	服务方案	30分	<p>对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服务方案进行综合对比后进行评价：</p> <p>1. 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尽完备、全面、可行的得10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比较详尽完备、比较全面、比较可行的得7分；整体服务方案内容基本详尽完备、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4分；整体服务方案有部分欠缺、可行性差的得1分。</p> <p>2. 项目人员构成合理、配备专业的得4分，项目人员</p>

		<p>构成比较合理、配备较专业的得 2 分；</p> <p>3. 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合理得 4 分，安排比较合理得 2 分；</p> <p>4. 质量保障措施完善、详细得 4 分，质量保障措施较完善、详细得 2 分；</p> <p>5. 风险控制及应对策略措施详细、可行得 4 分，措施较详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6. 平台运维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相关措施合理、可行得 4 分，相关措施较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p> <p>某子项未进行阐述的该子项不得分。</p>
	<p>系统演示及 方案阐述</p>	<p>10分</p> <p>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的“党建大数据分析研判中心”系统功能进行演示。</p> <p>1、提供党组织情况统计功能演示，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1 分，基本符合得 0.5 分，未提供演示得 0 分；</p> <p>2、提供党员情况统计功能演示，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1 分，基本符合得 0.5 分，未提供演示得 0 分；</p> <p>3、提供提供党的组织生活统计功能演示，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1 分，基本符合得 0.5 分，未提供演示得 0 分；</p> <p>4、提供党组织关系转接统计功能演示，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1 分，基本符合得 0.5 分，未提供演示得 0 分；</p> <p>5、提供三务公开功能演示统计功能演示，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1 分，基本符合得 0.5 分，未提供演示得 0 分；</p> <p>6、提供发展党员情况统计功能演示，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1 分，基本符合得 0.5 分，未提供演示得 0 分；</p> <p>7、提供党组织组织力指数统计功能演示，演示内容符合要求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未提供演示得 0 分；</p> <p>8、提供党员先锋力指数统计功能演示，演示内容符合</p>

			要求得 2 分，基本符合得 1 分，未提供演示得 0 分；未提供真实软件进行现场演示的本项不得分，demo 或 PPT 演示不得分。
	实施团队	8分	项目负责人具有PMP证书的得2分。 除项目经理外，其他项目人员具有PMP证书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或软件测评师证书的，每提供一种得2分，最高得6分。 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的电子文档及本单位以上人员缴纳近半年的社保缴纳凭证的电子文档，否则不得分。
	服务定位	3分	从服务好采购人角度出发对项目的整体统筹规划明确，认识深刻，有着重点和落实点，定位合理的，得3分；整体统筹规划比较明确，认识比较深刻，定位比较合理的，得2分；对项目整体规划一般、认识一般、定位一般的，得1分；未进行阐述的得0分。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3.1 说明：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者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3.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开启时，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的电子文档并对声明函的

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4 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国家优惠政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或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且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6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在线提交。

6.3 询问及答复的内容在本项目的公告页面查看。

7.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采购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采购文件

10.1 采购文件的组成

10.1.1 采购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采购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等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供应商须知；
- (6) 开启、磋商、成交；
- (7) 纪律要求；
- (8)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9) 响应文件格式；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 10.2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供应商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10.3 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qingdao.gov.cn>）及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1.3 资格审查文件

11.3.1 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11.3.2 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

11.3.3 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11.3.4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11.3.5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 11.4 商务文件
 - 11.4.1 投标函；
 - 11.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11.4.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1.4.4 报价一览表；
 - 11.4.5 分项报价明细表；
 - 11.4.6 供应商情况介绍；
 - 11.4.7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11.4.8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11.4.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 11.4.11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 11.4.12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 11.4.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4.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1.4.15 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4.16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 技术文件
 - 11.5.1 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11.5.2 服务方案；
 - 11.5.3 服务说明；
 - 11.5.4 服务响应表；
 - 11.5.5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11.5.6 采购文件要求或者供应商认为其它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 11.5.7 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1.5.8 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12. 响应报价

-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5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6 开启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签字确认。

12.7 唱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标。

12.8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装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供应商可对提供服务的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服务响应表和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6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文件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上传响应文件，系统即时向供应商发出上传回执通知。上

传时间以上传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采购公告页面，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通过系统以电子文档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 94 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磋商、成交

1. 开启程序

1.1 宣布开启纪律；

1.2 宣布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3 查看在线签到家数，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结束；不少于三家开启响应文件会议继续进行；

1.4 供应商根据要求在限定时间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开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5 供应商授权代表在开启记录上确认；在规定时限内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启响应文件结果；

1.6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 开启

2.1 开启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所有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开启前1小时内通过CA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若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CA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等设备以确保完成网上开启。

2.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开启记录由供应商线上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2.4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启。

2.5 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请保持在线登录状态。评标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供应商需要通过电子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发送澄清。

2.6 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与排序将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告知。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只限一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采购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投标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 3.7.5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7.6 编写评审报告；
-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比较与评价；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5.1.1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及信用青岛（credit.qingdao.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要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应包括网站网址、查询内容、电脑截屏时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其响应无效；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响应无效。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1.3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签字确认后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做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6. 澄清有关问题

6.1 如果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时，磋商小组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起澄清】功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

应商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专家问题澄清】功能，限时在线提交有供应商电子签章的澄清；系统不接受超时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3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7. 磋商、比较与评价；

7.1 磋商小组将视情况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仅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2 磋商前，磋商小组应核实供应商对统一磋商技术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是否全部承诺或者确认。

7.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7.4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4.2 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4.4 磋商报价要求：磋商实行多轮报价，原则上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超过二轮报价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集体决定，但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轮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据此确定为无效报价，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予以废标。

特殊情况及处置：（1）采购范围变化且总价不超过预算价的；（2）采购货物的市场价格明显降价的；（3）报价明细中个别报价明显高于市场价且无明确报价依据的；（4）最后一轮报价高于标底的；（5）磋商小组审定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仍过高的。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有权予以废标或者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后继续报价。

7.5.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的，成交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确定评审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仍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投票，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3 对于分包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多包响应但限制成交包数的，成交供应商的选择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分包及成交规定”确定。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

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7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9. 成交结果公示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评标结束后，不再现场宣布评标结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和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结果公示或者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9.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等于或高于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0.2 对“★”条款未做出实质性响应或者发生负偏离的；

10.3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采购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4 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5 未按采购公告或采购文件要求在青岛市政府采购网注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的；

10.6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7 磋商小组 2/3 及以上成员认定报价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10.8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 10.9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章的；
- 10.10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 10.11 响应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
- 10.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等特殊规定，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采购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2.3 延期开启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启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提前报监督部门审批，经批准后按规定提前告知所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启。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2.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开启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

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青岛市政府采购活动：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14.9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应当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在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重点环节加强内部控制管理。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法律规定允许澄清或说明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五）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六）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经济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经济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采购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并同步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1.7 中标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向相关银行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贷款，具体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继续开展青岛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青财采〔2016〕14号）执行，相关银行名单详见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政府采购贷”模块中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合作机构名单。

1.8 甲方支持乙方按照《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青财采〔2019〕20号）规定享受信用融资政策。如乙方按照文件规定向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甲方承诺无条

件允许乙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号变更为相应贷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账号，为信用融资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便利。变更账号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平台备案锁定为准。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采购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提供服务。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_

软件技术开发合同

甲方（委托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联 系 方 式：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乙方（受托方）：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 定 代 表 人： 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信 箱： _____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相关法律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基本内容和基本要求

1.1 项目名称： _____。

【提示：双方应将基本信息填写完整，以保证合同主体权利义务的直接指向性。】

1.2 鉴于：本合同甲方 _____ 中所需 _____ 经青岛市招标中心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特此甲方委托乙方开发 _____ 项目，并支付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

1.3 本软件是甲方为 _____ 而开发。该软件处理对象为甲方的 _____（财务、人力资源管理、业务数据处理等）。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要求如下：

1.3.1 开发目标：软件整体功能符合甲方所描述的 _____（操作、管理等）系统的要求，应达到实用、效率、安全、可靠等技术指标，实现甲方要求的以下功能： _____。

1.3.2 该软件系统的名称、里程碑、模块、功能、规格、版本、价格、检测标准等相关情况见附件 _____。

【提示：合同双方应当明确约定软件开发的目的是、处理对象、软件的主要功能和目标以及应达到的技术指标。】

第二条 项目开发计划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并作为本合同附件。研究

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提示：视情况而定，注明项目目的、项目范围、术语定义、人员分工、基本信息、假设和约束、关键里程碑及其提交产品、项目计划、项目估算、工作量估算、进度估算、开发环境、项目跟踪、任务跟踪、问题跟踪、项目进展报告、参考资料。】

第三条 项目开发进度

【提示：明确约定时间，保证项目进度。根据软件开发的复杂程度，选择是否适用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阶段。】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3.1 需求分析及项目准备阶段

3.1.1 所需时间：__个工作日，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甲、乙双方将根据甲方关于开发软件及其所需功能的描述和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与信息共同制作需求分析。甲方在提交有关需求说明、资料和信息时，有权就其中所涉及的软件功能、目标、需求构成及相关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或征求意见，乙方应当及时予以解释和答复。

3.1.2 乙方在获取上述需求信息和资料后，应按时完成需求分析书。如认可该需求分析书，甲方应在该文件上盖章、签字。如有异议，则应以书面方式说明理由并告知乙方。如乙方认为不构成问题，则应向甲方出具书面解释。确有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改并再次提交甲方审核。甲乙双方重复此程序的，直至双方签字认可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条款所规定的义务，乙方则有权相应顺延交付时间。

3.1.3 甲方并不对需求分析书中的技术问题进行审核。如出现任何与乙方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或技术调整，仍由乙方承担责任。

3.2 软件设计与实现阶段

3.2.1 所需时间：_____个工作日，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在本合同签署后，甲、乙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合理地提出变更、扩展、替换或修改本项目某些部分的请求，包括增加或减少软件的相应功能，提高或提升有关技术参数，变更交付或安装的时间与地点。

3.2.2 双方同意：

3.2.2.1 若甲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甲方应当将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乙方应当在__个工作日内对此作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应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的系统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和变化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在收到乙方上述回复后，甲方应在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甲方接受乙方该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

3.2.2.2 如乙方提出部分项目的变更建议，乙方应同时详细阐明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软件性能、项目技术参数的影响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情况。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后，应在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和接受乙方的上述变更建议。如果甲方接受乙方的上述回复，则双方对此变更建议以书面形式确认，双方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如甲方不同意乙方的上述建议，双方仍按原合同执行。

3.3 项目交付阶段

3.3.1 所需时间：__个工作日，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向甲方交付__套本项目所规定的应用系统软件（包括光盘、用户使用说明、源代码等）及_____。交付地点为_____。【提示：明确交付内容，避免发生争议。】

3.3.2 乙方应在交付前__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的__个工作日内安排接收交付。乙方在交付前应根据附件所列的检测标准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以确认其符合本合同的规定。

3.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所交付的书面文档与文件，应当同时附有电子文档。

3.3.4 甲方在接收上述交付件后，应立即对该交付件进行测试和评估，以确认其是否符合开发软件的功能和规格。甲方应在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书面说明以表示接受该交付件；如有缺陷，应递交缺陷说明及指明应改进的部分，乙方应立即纠正该缺陷，并再次进行测试和评估。甲方应于__个工作日内再次检验并向乙方出具书面领受文件或递交缺陷报告。

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软件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由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3.4 系统试运行阶段

3.4.1 所需时间：__个工作日，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自软件交

付通过之日起，甲方拥有__天的试运行权利。如由于乙方原因软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该方面的故障或问题，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4.2 乙方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如该故障或问题影响软件基本功能和目标的实现，且排除故障或处理问题的时间超过__个工作日，则视为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交付。

3.5 系统验收阶段

3.5.1 所需时间：__个工作日，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根据项目设计方案的功能规定进行现场操作演示，确认是否满足项目设计方案：附件_____。

软件试运行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按规定对该软件进行系统验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的__个工作日内，安排具体日期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软件系统验收。【提示：应明确约定验收方法、标准。】

3.5.2 如属于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__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3.6 项目维护阶段

3.6.1 维护期

3.6.1.1 项目移交验收后进入_____年维护期，即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

3.6.1.2 软件的维护和支持：乙方承诺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按照附件_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免费软件维护和支持服务。维护和支持服务期满后，如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甲、乙双方将依据附件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3.6.2 技术指导和培训

双方确定：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免费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培训的目标：乙方应及时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本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和功能。

3.6.2.1 技术服务和培训内容：_____【提示：本项目相关内容的操作使用、维护指导等。】

3.6.2.2 地点和方式：_____

3.7 售后服务阶段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承诺在_____年质保期内免费提供售后服务、技术支持和升级。

出现质量问题，乙方确保__小时内响应，__小时内到现场进行免费维护和更换。

乙方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四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4.1 项目费用：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_____（人民币大写）。（按相关规定须进行审计的，合同总价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其中：4.1.1 _____；

4.1.2 _____；

4.1.3 _____；

4.2 合同生效后__日内【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3至10日】，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10%】；项目实施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__日内【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3至10日】，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60%】；乙方按照本合同履行相关义务后，甲方再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20%】；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__年（质保期满）后__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_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10%】。

【提示：上述付款流程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合理修改，但送审时必须提交书面修改说明。】

4.3 付款方式为_____。【提示：支票或银行转账等】

4.4 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接受本合同价款的账户，并对其指定的下列账户信息真实性、安全性、准确性负责。

户 名：_____

银行帐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如乙方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需提前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未能提前书面通知而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5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时，乙方应当同时提供可供审计并且符合税务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直至乙方能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4.6 甲方有权以_____（定期了解项目进度、费用支出方向等）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发工作和使用开发经费的情况，以督促项目的最终按期交付，但该检查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提示：明确项目进行期间的监督，确保项目能够按期并确保质量的交付。】

第五条 研发财产的归属

5.1 本合同所涉及的软件（包括但不限于为合同履行所开发出的平台、软件、系统、代码、源代码_____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拥有署名权。

5.2 乙方不得将该软件再用于和其他政府部门、企业的业务合作。

5.3 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__（甲、乙、双）方所有。【提示：明确研发配备财物的归属。】

第六条 权利义务的转让

6.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部分或全部研发工作转交第三人承担。

6.2 甲方有权向_____（软件使用部门）转让本合同中自身权利义务，不需要征得乙方同意。

第七条 开发风险

7.1 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_____。

7.2 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_____标准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7.2.1 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7.2.2 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_____【提示：从以下两项进行选择】确认认定研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且该项失败在签约之前不可能预见。

7.2.2.1 当事人协商确定的专家权威认定机构。

7.2.2.2 国家科技部认可的认定机构。

【提示：按照软件属性及行业规定、合同约定，确定技术风险的标准。】

7.3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_____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且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保密义务

8.1 甲方保密义务

8.1.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提示：与本项目相关的及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属于乙方的秘密信息。】

8.1.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1.3 保密期限：_____

8.2 乙方保密义务

8.2.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_____

_____【提示：与本项目相关的及由此项目开发而新产生的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属于甲方的秘密信息。】

8.2.2 涉密人员范围：_____

8.2.3 保密期限：_____

【提示：1、保密人员范围需明确，不可泛泛约定；2、保密期限需明确时间段，不可笼统约定年数。】

8.3 获取对方保密信息的一方当事人，仅可将该保密信息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获取对方秘密信息的一方应当对保密信息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加以保护，未经授权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公开。

8.4 非经双方协商同意，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以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的____年内，双方均不得将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秘密信息用于其他目的，或从事与对方有竞争性的业务，也不得采取任何方式聘用本开发项目中的对方相关技术或管理人员。

8.5 尽管本协议书有不同规定，在任何情况下，保密条款的任何约定不得限制甲方、甲方合法授权单位或该项目用户对于该软件的合法使用。

【提示：保密内容应明确具体范围，可以规定乙方可正常使用的例外情况，以保证乙方完成项目后还可正常开展公司业务。】

第九条 乙方保证事项

9.1 乙方是一家依法设立的合法经营并具有良好信誉的公司，具有合法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9.2 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将不会与乙方的章程或其他适用于乙方的法律法规或判决相冲突。

9.3 不会与乙方同第三人所签署的任何法律文件如保证协议、承诺、合同等规定的义务相冲突或导致任何违约，或使双方的权利受到约束。

9.4 授予甲方的许可权利没有受到任何第三方的约束或限制，也没有承担任何约束或限制性义务。

9.5 本软件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软件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授予的软件权利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9.6 乙方所开发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

9.7 在乙方所交付的软件系统中，不含任何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

9.8 如乙方所交付和许可甲方使用的软件需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完成了上述手续。

9.9 如有第三方声称甲方或甲方许可的他人使用本软件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它财产权利，乙方将对由此而引起的任何诉讼或法律请求进行抗辩并承担责任。乙方同意自行支付有关判决或和解所确定的赔偿金额。

甲方同意：一旦发生此类诉讼或请求，甲方将及时通知乙方并对乙方处理该诉讼或请求提供合理的帮助，以便乙方获得应有的权利，并在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处理与此相关的应诉、抗辩或进行和解。甲方有权自费参与针对该项诉请的应诉抗辩或和解。如乙方由于经济或其他原因不能针对该项诉请进行应诉或和解，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支付的赔偿款及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乙方承担。

9.10 如本软件或其任何部分被依法认定为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利，或任何依本合同约定使用该软件或行使任何由乙方授予的权利被认定为侵权，乙方应尽力用相等功能的且非侵权的软件替换本软件，或取得相关授权，以使甲方能够继续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权利。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双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

10.1 甲方拥有本项目的所有权。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10.2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本研发工作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也不得将该软件再用于和其他政府部门、企业的业务合作。如乙方违反本条的规定，除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20%至 3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由乙方据实赔偿。

10.3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双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发生上述情形之一，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或分立之单位。

第十一条 软件后续改进

双方确认：

11.1 乙方应当在软件中预留升级以及与其他系统对接的接口以及空间，确保软件的后续发展空间以及甲方不同业务部门系统的互联互通。

11.2 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在合同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和交付本合同规定的项目。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0.03%至 0.05%】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在____日内返还甲方所支付的费用和报酬并依甲方的指示退还或销毁所有的基础性文件和原始资料，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20%至 30%】的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甲方损失的，不足部分乙方应据实赔偿。

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违约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10%至 30%】支付违约金；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据实赔偿不足部分。

12.3 一般性规定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除非本合同另有专门规定，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

款_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10%至 30%】的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方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后仍未改正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_____%【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 20%至 30%】的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双方约定的违约金低于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据实赔偿不足部分。

第十三条 联系人

1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项目联系人信息如下：

13.1.1 甲方项目联系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13.1.2 乙方项目联系人：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提示：指定项目联系人，保证合同履行的连续性。】

13.2 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3.2.1 开发过程、后期维护、培训等事项的接收与通知；

13.2.2 _____。

13.3 相关事项通知项目联系人的，视为已通知该方；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附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15.2 可行性论证报告：_____；

15.3 技术评价报告：_____；

15.4 技术标准和规范：_____；

15.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_____；

15.6 招标文件、标书：_____；

15.7 其他：_____。

【提示：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是履行本合同的部分依据，应明确附件名称、内容、对象等，附于合同后。所列的各合同组成部分，如有则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没有直接填“无”即可。】

第十六条 通知事项

16.1 通知的地址为：本合同首页记载的地址。如一方改变通知地址的，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16.2 一方地址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否则邮件被退回视为通知方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17.1 因协议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违约方应当承担守约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等。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

18.1 此协议履行过程中，因不可抗力以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遭受该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___日【提示：视情况决定，一般为3至5日】内通知对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双方应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协议造成的任何延误或损失减少到最小。

18.2 此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第十九条 附则

19.1 招标文件、标书与本合同如有冲突，按照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执行。

19.2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条 补充条款

【提示：如无补充约定应填写“无”。】

甲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 _____

【提示：签字、盖章需与合同首页及竞标主体一致，企业法人的必须加盖公章。】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若本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附件格式与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填报的格式为准。）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营业执照等合法经营权的凭证；
- 2、自行查询的无行贿犯罪记录网页查询截图；
- 3、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 4、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

附件 1: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声明

采购人:

我方在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查询内容: 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 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 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 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 (印章):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 月 ___ 日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投标函(见附件1)；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见附件2)；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 4、报价一览表(见附件4)；
- 5、分项报价明细表(见附件5)；
- 6、供应商情况介绍；
-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6)；
- 8、类似成功案例业绩证明；
- 9、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7)；
- 11、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见附件8)；
- 12、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见附件9)；
- 13、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0)；
-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见附件11)；
- 15、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16、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

投标函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备注：本投标函由授权代表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 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联系电话:_____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单 位: _____ 部 门: _____ 职 务: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报价一览表

单位 (元)

序号	费用名称	含税总报价
1		

附件 5: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名称	服务说明	报价 (元)	备注
1				
2				
3				
服务项目费用合计		小写:		
		大写:		

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服务项目名称	单价	合同金额 (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中标通知书、合同	
备注	供应商须提供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附件7: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 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付款方式			
服务成果验收			
服务保障			
.....			

附件8:

联合投标协议书(若有)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照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联合体各方经协商,就响应 _____ 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_____ 号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一致决定,以 _____ 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及投标内容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以及响应等对联合体各方均有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以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五、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六、本协议提交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撤销。

七、本协议共__份,联合体各方各持一份,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甲方单位: (公章)

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根据 _____ 与 _____ 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 主办人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_____ 现授权 _____ 为联合投标代理人, 代理人在投标、开启、评审、合同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甲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乙方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 1、对本项目服务总体要求的理解；
- 2、服务方案；
- 3、服务说明；
- 4、服务响应表（见附件12）；
- 5、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13）；
- 6、采购文件技术部分评标办法中要求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 7、采购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附件12:

服务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注：如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可不填此表，并注明“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3: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	编号	专业	备注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_

附件14: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

用 户		合 同 号		合 同 金 额 (元)		
采 购 项 目		验 收 项 目		合 计	财 政 拨 款	单 位 自 筹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		
负责人:		负责人:		负责人:		
(组织验收单位盖章)		(用户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小组成员签名						